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 65002—1995

特种工业用绳带 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1995—12—01 发布

1996—07—01 实施

中国纺织总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和 GB 1.3—1987《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在 FZ 324—85 的基础上进行修订。本标准中的所有计量单位都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对 FZ 324—85 标准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删除了原标准防灼试验部分试验仪器(一)中的特种防灼试验机试验内容, 试验仪器直接用 CIA 防灼试验机。

2. 将原标准中各种试验结果的计算平均数化整方法四舍五入法修订为平均数化整 GB 8170 执行。

本标准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 同时代替 FZ 324—85。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提出, 上海纺织标准计量研究所归口。

本 标 准 起 草 单 位: 四川省海蓉绸厂

本标准协助起草单位: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王幼宁 王岩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 65002—1995

特种工业用绳带 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代替 FZ 324—85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工业用编织绳和带子(包括棉纤维、丝纤维、麻纤维和化学纤维的绳带)物理机械性能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特种工业用绳带的物理机械性能试验,如另有特殊要求的绳带应在该绳带的质量标准中规定,或由供需双方另订协议。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8170—87 数值修约规则

3 抽样

3.1 抽样比例

3.1.1 绳带物理机械性能试验的抽样,应按不同的品号、不同的使用要求分批分捆抽样。

3.1.2 生产厂品质鉴定试样在同一品号、同一机台(如经后加工的绳带,还应注意同一加工过程)所生产的产品中取,供航空专用时根据质量稳定情况每批抽取25~100%的捆数,供其他用途时每批抽取10%的捆数进行物理机械性能试验和防灼性能试验。

3.2 样品数量

3.2.1 绳子在一捆内任意抽取一根,绳子试样可在绳头处剪取(剪样前应预先在开剪处打好相邻两个结头,然后在两个结头之间剪下),每份试样长约1.6 m,或根据不同类型的强力试验夹具,自行决定取样长度。

3.2.2 带子在一捆内任意抽取三个带卷,试样可在每卷带头处剪取一个带条,长约0.6 m,或根据不同类型的强力试验夹具,自行决定取样长度。三个带条组成一份试样。

3.2.3 作防灼试验用的试样应另行剪取,每个试样长0.4 m。

3.2.4 剪取的试样不得有各种外观疵点,如经防灼处理的产品不得有防灼剂浸轧不匀或未上到防灼剂的现象。

3.2.5 剪取试样后,应在原来绳头或带头的标签上注明抽样数量。

3.2.6 剪取的每个试样,应附上标签,标签上应记录下列各项

- a)产品名称;
- b)捆号;
- c)绳卷或带卷编号;
- d)抽样时间。

4 试验条件

测定重量和断裂强力时,试验室的标准大气条件为温度20±3℃,相对湿度65±5%,试样应在上列规